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莫卫医罚（2025）13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于智国（地址：[REDACTED]；  
[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族；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2025年9月19日下午三点多，阿尔拉村村民敖丽娟通过电话联系村医于智国，沟通内容为“郭会民尿路感染要打针，莫旗大夫跟我说打左氧氟沙星，我老公嘴唇坏了，还用加什么药吗？于智国说加一组氨曲南。”于智国描述他到达郭会民家中时先为其子郭剑进行静脉输液处置后，郭会民有事外出，他应家属要求，将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氨曲南、0.9%氯化钠注射液留在郭会民家中。敖丽娟称18时30分左右，她为郭会民进行配药和静脉输液，左氧氟沙星输液完毕，在换上氨曲南药物输液2分钟左右，郭会民身体不适，出现皮肤瘙痒症状，随后皮肤出现皮疹、冒冷汗情况。于智国接到阿尔拉村村民郭会民家属电话后到场进行医疗救治，后转莫旗人民医院急诊抢救无效死亡。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执法人员对于智国、敖丽娟、郭剑、郭庆柱制作询问笔录。经调查，于智国为阿尔拉镇阿尔哈浅村卫生室负责人，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有效《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内科，主要执业机构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尔拉镇中心卫生院，承担阿尔哈浅村、开花浅村和拉力浅村的村卫生室工作。

通过调查取证现已查明：于智国到阿尔拉村郭会民家中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案件于2025年9月25日立案，违法事实有下列相关证据为证：

- 证据一：2025年9月20日于智国询问笔录一份（0时05分至0时56分）。
- 证据二：2025年9月20日敖丽娟询问笔录一份。
- 证据三：2025年9月20日郭剑询问笔录一份。
- 证据四：2025年9月20日郭庆柱询问笔录一份
- 证据五：2025年9月20日于智国询问笔录一份（12时44分至12时58分）。
- 证据六：于智国身份证、《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阿尔拉镇阿尔哈浅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 证据七：莫旗人民医院急诊科120院前急救病情记录一份。
- 证据八：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莫卫医证保决（2025）10号）
- 证据九：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莫卫医证保决（2025）11号）
- 证据十：2025年9月21日阿尔拉镇中心卫生院出具关于村医于智国邻村诊疗的说明一份。
- 证据十一：2025年9月26日于智国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2025年9月26日卫生监督意见书一份。

证据十三：处方笺4张、抢救登记表一份。

证据十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抗微生物药目录

阿尔拉镇阿尔哈浅村卫生室负责人于智国到阿尔拉村郭会民家中开展医疗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由于于智国到阿尔拉村郭会民家中开展诊疗活动过程未收取费用，因此无违法所得，经检索，《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无相关裁量权基准，根据本案调查情况，给予于智国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整的行政处罚。

氨曲南（注射用氨曲南）为抗菌药物之一，未被列入我国现行有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中，阿尔拉镇阿尔哈浅村卫生室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于智国将注射用氨曲南药物留在郭会民家中的行为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只能选用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中的抗菌药物品种。”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执业医师法》已废止，现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十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于智国的行为属于首次发现该行为的情形，应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给予于智国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5日向你（单位）于智国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于智国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所述，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对于智国的违法行为合并处罚，于智国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给予于智国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整；3. 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

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